

自(选)集

史铁生◎著

史
铁
生

发现，
是语言的创造之源，
即便幼稚，
也不失文学本色。

—中国当代著名作家自选集系列—

海南出版社

中国当代著名作家自选集系列

史铁生自选集

史铁生 著

海南出版社
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史铁生自选集 / 史铁生 著. — 海口: 海南出版社, 2006.6

ISBN 7-5443-1609-3

I. 史... II. 史... III. 文学—作品综合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46074 号

史铁生自选集

作 者: 史铁生

责任编辑: 汤万星

责任印制: 李 兵

印刷装订: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

读者服务: 杨秀美

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

地址: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

邮编: 570216

电话: 0898-66812776

E-mail: hnbook@263.net

经销: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出版日期: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张: 42.5

字 数: 760 千

印 数: 1-8000 册

书 号: ISBN 7-5443-1609-3/I · 59

定 价: 49.80 元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

【版权所有, 请勿翻印、转载、违者必究】

如有缺页、破损、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寄回本社更换

熟练与陌生 (代自序)

艺术要反对的，虚伪之后，是熟练。有熟练的技术，哪有熟练的艺术？

熟练(或娴熟)的语言，于公文或汇报可受赞扬，于文学却是末路。熟练中，再难有语言的创造，多半是语言的消费了。罗兰·巴特说过：文学是语言的探险。那就是说，文学是要向着陌生之域开路。陌生之域，并不单指陌生的空间，主要是说心魂中不曾敞开的所在。陌生之域怎么可能轻车熟路呢？倘是探险，模仿、反映和表现一类的意图就退到不大重要的地位，而发现成其主旨。米兰·昆德拉说：没有发现的文学就不是好的文学。发现，是语言的创造之源，即便幼稚，也不失文学本色。在人的心魂却为人所未察的地方，在人的处境却为人所忽略的时候，当熟练的生活透露出陌生的消息，文学才得其使命。熟练的写作，可以制造不坏的商品，但不会有很好的文学。

熟练的写作表明思想的僵滞和感受力的麻木，而迷恋或自赏着熟练语言的大批繁殖，那当然不是先锋，但也并不就是传统。

如果传统就是先前已有的思想、语言以及文体、文风、章法、句式、情趣……那其实就不必再要新的作家，只要新的印刷和新的说书艺人就够。但传统，确是指先前已有的一些事物，看来关键在于：我们要继承什么，以及继承二字是什么意思？传统必与继承相关，否则是废话。可是，继承的尺度一向灵活因而含混，激进派的尺标往左推说你是墨守成规，保守者的尺标往右拉看你是丢弃传统。含混的原因大约在于，继承是既包含了永恒不变之位置又包含了千变万化之前途的。然而一切事物都要变，可有哪样东西是永恒不变的和需要永恒不变的么？若没有，传统(尤其是几千年的传统)究竟是在指示什么？或单说变迁就好，继承又

是在强调什么？永恒不变的东西是有的，那就是陌生之域，陌生的围困是人的永恒处境，不必担心它的消灭。然而，这似乎又像日月山川一样是不可能丢弃的，强调继承真是多余。但是！面对陌生，自古就有不同的态度：走去探险，和逃回到熟练。所以我想，传统强调的就是这前一种态度——对陌生的惊奇、盼念、甚至是尊敬和爱慕，惟这一种态度需要永恒不变地继承。这一种态度之下的路途，当然是变化莫测无边无际，因而好的文学，其实每一步都在继承传统，每一步也都不在熟练中滞留因而成为探险的先锋。传统是其不变的神领，先锋是其万变之前途中的探问。

（也许先锋二字是特指一派风格，但那就要说明：此“先锋”只是一种流派的姓名，不等于文学的前途。一向被认为是先锋派的余华先生说，他并不是先锋派，因为没有哪个真正的作家是为了流派而写作。这话说得我们心明眼亮。）

那，为什么而写作呢？我想，就因为那片无边无际的陌生之域的存在。那不是凭熟练可以进入的地方，那儿的陌生与危险向人要求着新的思想和语言。如果你想写作，这个“想”是由什么引诱的呢？三种可能：市场，流派，心魂。市场，人们已经说得够多了。流派，余华也给了我们最好的回答。而心魂，却在市场和流派的热浪中被忽视，但也正是在这样被忽视的时候她发出陌生的呢喃或呼唤。离开熟练，去谛听去领悟去跟随那一片混沌无边的陌生吧。

在心魂的引诱下去写作，有一个问题：是引诱者是我呢，还是被引诱者是我？这大约恰恰证明了心魂和大脑是两回事——引诱者是我的心魂，被引诱者是我的大脑。心魂，你并不全都熟悉，她带着世界全部的消息，使生命之树常青，使崭新的语言生长，是所有的流派、理论、主义都想要接近却总遥遥不可接近的神明。任何时候，如果文学停滞或萎靡，诸多的原因中最重要的一个就是：大脑离开了心魂，越离越远以至听不见她也看不见她，只剩下大脑自作聪明其实闭目塞听地操作。就像电脑前并没有人，电脑自己在花里胡哨地演示，虽然熟练。

史铁生

目 录

熟练与陌生（代自序）-----①

短篇小说-----

兄弟 / 3

午餐半小时 / 8

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/ 12

来到人间 / 25

命若琴弦 / 40

我之舞 / 57

第一人称 / 78

别人 / 88

老屋小记 / 102

两个故事 / 116

往事 / 123

中篇小说-----

关于詹牧师的报告文学 / 135

原罪·宿命 / 178

一个谜语的几种简单的猜法 / 208

中篇 1 或短篇 4 / 231

关于一部以电影为舞台背景的戏剧之设想 / 270

散 文

- 合欢树 / 325
秋天的怀念 / 328
我的梦想 / 330
文革记愧 / 333
我与地坛 / 337
好运设计 / 351
我二十一岁那年 / 366
相逢何必曾相识 / 375
黄土地情歌 / 380
爱情问题 / 386
记忆迷宫 / 395
墙下短记 / 401
给柳青的信 / 407
给李健鸣的三封信 / 414

随 笔

- 随笔十三 / 427
对话四则 / 441

长篇小说

- 务虚笔记（节选） / 457

长篇散文 _ _ _ _ _

记忆与印象 / 493

长篇随笔 _ _ _ _ _

病隙碎笔（节选） / 587

附 录

史铁生主要著作出版年表（1985 ~ 2005） _ _ _ _ _ (671)

短篇小说



莽莽苍苍的群山之中走着两个瞎子，一老一少，一前一后，两顶发了黑的草帽起伏攢动，匆匆忙忙，像是随着一条不安静的河水在漂流。无所谓从哪儿来，到哪儿去，也无所谓谁是谁……

《命若琴弦》

兄 弟

我见过一回枪毙人的。我表哥在法院工作。

前年，我和妈妈一起到舅舅家去，是舅舅家的新居落成后我们第一次去。表哥要结婚，事先讲好妈妈送给他一套沙发，就是那天运去的。

舅舅的新居是一座两层的楼房，就在原来的后院。房子盖得挺讲究，打蜡的地板能照见人影，宽阔的阳台够演一出戏。可我惋惜原来的后院。那些能引起小时记忆的枣树，如今一棵也没有了；尤其是那面挂满爬山虎儿的灰色的老墙，竟为施工而被推倒。那面灰墙下原来是一大片花丛，小时候常和表哥表姐在那儿捕蜻蜓，逮蝥蛸，捉迷藏……

噢，对了，后来表哥问我看不看枪毙人的，要看跟他去，那天下午就有。

“吓，我可不敢，”我说。

表哥说：“你如果明白人民的利益需要我们这样做，你就不应该不敢，也不会不敢了。”

我表哥就是这样，正经着呢。可我还是没想去。

表哥就损我：“大慈大悲，阿弥陀佛。瞎，你们女的呀……”

大概是这一损起了作用，我跟他去了。

空荡荡的审讯室中央，坐着一个五大三粗的年轻人。

表哥开始读宣判词：“于犯志强，男，二十三岁……”

这名字挺耳熟，当时我就觉得。

表哥继续说：“为盖私房，先后盗窃砖瓦灰沙等国家建筑材料，价值达二百五十余元。因其所盖房屋阻碍了邻居张××的进出道路，双方发生口角和冲突。后经街道居委会调停，勒令于犯缩小盖房面积。于犯声称，所盖房屋为其兄结婚所用，执意不肯缩小，并扬言报复居委会负责同志，恶语中伤邻居张××。张××忍无可忍，与于犯讲理，竟被于犯当场用铁锹砍死。查于犯一贯打架斗殴，逞凶逞霸于左右邻里，为强化无产阶级专政，保护人民利益，判处于犯志强死刑，立

即执行。”

整个宣判中，于志强毫无惧色，不时看看表哥，看看窗外，似乎他早已料到，早已准备去死了。真是个十足的坏蛋，我想。可我总不能明白，二十三岁的人，何至于能如此。

“带下去！”表哥最后说。

恰在这时，有人告诉表哥，说是犯人的家属求见。那语音很低，但于志强分明是听见了，他站住，脸色变了，瞪着眼睛直视表哥，低声道：“是我哥，他老实……，你，你们别吓唬他。”

“带下去！”表哥厉声道。

“哥……”于志强叫了一声，晕了过去。

来人正是于志强的哥哥，与弟弟不同，他单薄瘦弱。

“我给于志强送几件衣服。”他说着拿出一套崭新的的卡制服，一双白边懒鞋和一顶黄呢子军帽，又说：“这是他一直想买的，为了我结婚总没……噢，反正是要死的人了，也许可以……可以让他穿上？”他的眼泪在眼圈里转。

“当然，这可以。不过，”表哥严肃地看着他，“你应该想一想自己，想想对一个杀人犯……嗯？”

他忽然抬起头，眼睛里充满了恐怖。大概是“杀人犯”三个字给了他刺激。但很快，他的眼神就变得黯淡，呆滞。“是的，杀人犯。是我害了他，是我……”

“你是于志强的哥哥？”表哥问。

“是，我是他唯一的亲人，我叫于志刚。”

“于志刚？！”我一惊，大概是喊出了声。于志刚把脸转向我，看了好一会。我不知该怎么办，只是怔怔地站着看他。

他一定也认出了我，把衣服放在表哥面前，便匆匆地走了。

是上小学六年级之前的那个暑假，妈妈要去外地工作一段时间，我便搬到舅舅家去住。

一天，下暴雨，后院那面灰色的老墙塌了一块。雨一停，我便和表哥表姐跑去看。刚跑进后院，就见枣树上站着一个男孩子，正在摘枣，边吃边从领口上往背心里装，肚子上已经鼓鼓的了。

“哥，快来呀！可多啦！”男孩子朝老墙塌开的缺口处喊：

缺口处露出个大些的男孩子的脸：“快回来，我告妈去！”

这便是于志刚和于志强。

“谁摘枣？！”表哥喊。

于志强吓了一跳，但马上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，一边继续摘枣一边说：“你管着么？”

“当然管得着。”表哥说。

“是你们家的么？”

“当然是。”

于志强不吭气了，但还是摘。

老墙缺口处的于志刚不见了，只听见他喊：“小强，快过来！要不我去厂子叫妈去。”

于志强从树上下来，朝缺口处走。

“把枣放下！”表哥挡住他的去路。

“就不！”

“你为什么跑进来摘枣？”

“……”

“拿人家东西是小偷儿，你是小偷儿。”

“你才是呢！”不料于志强竟一拳朝表哥打去，随即两个人扭成一团。

我和表姐吓得叫起来。

舅舅来了。他问清了情况，首先批评了表哥，说“小偷儿”是不能随便叫人家的。又对于志强说，枣还没熟透，熟透了一定请他吃够。还告诉我们，枣树是大家的，要欢迎工人家的小朋友来玩；从阶级角度来讲，我们同他们是一家人，大家本应该像亲兄弟姐妹一样，也许比亲兄弟姐妹还亲，因为我们是同志。

那天，于志强在舅舅家一直玩到天黑。他为厕所在屋子里感到怪异，为家里有浴室感到离奇，尤其是那沙发令他惊愕；他坐在上边不停地颠，说是他家的被垛也没这么软。

舅舅很喜欢于志强，为我们不如他的勇敢而感慨了许久。“教小弟弟唱支歌子吧，你们这些哥哥姐姐们。”舅舅说罢，便又去工作了。

我和表哥、表姐都唱了一支歌后，于志强窘红着脸说：“那我会唱的，你们还不会呢。”

“你会唱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嗯、嗯……‘小白菜地里黄’你们会么？”

我们不会，他便得意地唱起来：“小白菜呀，地里黄呀，两岁时，没了娘呀……只怕爹爹娶了后娘，弟弟吃面，我喝汤呀……”唱完他对我们说：“一岁我就会，是我妈教的。”

这时，舅舅领着于志刚进来，边说：“看，你就不如弟弟勇敢，来玩嘛，怕啥？”

“哥！”于志强朝于志刚奔去，于是拉了哥哥的手，去看浴室，看厕所，坐沙发。“这当然比咱家的被褥软啦，大爷说这里头有弹簧。”他按着沙发对哥哥讲。没有人指点，他已经称舅舅为“大爷”了。

于志强坐在沙发上使劲颠，忽然他停住，对表哥说：“你爸爸真好。”

“你爸爸好么？”表姐问他。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怎么会不知道？”

“我一岁，他就死了。”他又开始颠。

记得他那天临走时说，他长大了也要做舅舅那样的人，除去把浴室和厕所弄到屋子里，再把椅子上放些弹簧之外，他也要让灰墙那边的小孩来玩。

开学了，妈妈来信说一年半载怕是回不来，我便转到了新学校。真巧，我和于志刚一班，而且是同桌。我问他为什么不到舅舅家去玩了，他说，那天他妈狠狠地骂了他们一顿，再不许他们去了。

于志刚胆子小，不爱讲话，可功课好，这倒跟我很合得来。有一回考算术，全班只有他和我得了一百分，老师说，要是全班都能像我们俩，他就高兴了。

班里有个闹将，我只记得他外号叫“大砖头”，是孩子王。为这事他领着几个男生哄我们，说我们是“一对儿”。

“你们胡说！”我朝他们喊。

“你们胡说。”于志刚也说。

“你们再胡说，我告老师去！”我又朝他们喊。

“你们再胡说，我告老师去。”于志刚也又说。

“噢！噢！”“大砖头”他们哄得更凶了。

这事让于志强知道了，那时他才三年级。放学时，他在学校门口等到了“大砖头”，说：“你哄我哥？”

“我！怎么样？小嘎巴豆儿。”“大砖头”挑衅地说。

于志强瞪圆了两眼，冷不防跳起来，一拳打在“大砖头”鼻子上。“大砖头”一捂鼻子，血流下来了。于志强并不跑，乘机揪住“大砖头”的头发。自然，“大砖头”个子大，于志强狠狠地挨了一顿揍，但直到老师来，于志强也没松手，没哭。

我和于志刚一班，直到毕业。所以我还记得他们。

当然，枪毙于志强我看见了，可是没看太清楚。群众愤怒地喊口号，随即是一声枪响。记得身旁一个人幽默地说：“怎么回事？他的血也是红的。”

表哥结婚那天晚上，我又去舅舅家。谁都说表哥的新房布置得不俗，不论是作为卧室的里屋，还是客厅兼书房的外屋。尤其是那两个相对而放的写字台和书橱里那些精装的马列经典著作，说明了主人的超脱。

新房里坐满了客人，我和表姐走上阳台。推倒的灰色老墙已为一道崭新的红墙所代替。越过那墙，是一片民房，一座座小院落连接起来，直铺向灰黑的天际。在一处灯火明亮的地方，我看见一群男女正奋力地盖一间小房。

“你看那儿，”我碰碰表姐。

“噢，那是干什么？盖房？”

“你还记得他们兄弟俩吗？”

“哎，真可怜。”表姐叹了口气。

一九七八年



午餐半小时

“轧轧轧”的缝纫机声骤然全停，世界轻松了下来。暖洋洋的太阳从稀里歪斜的小窗户里照进来，光柱中飘着无数飞尘。人们纷纷伸懒腰、打呵欠，互相瞧瞧，张张苍老而呆板的面孔都像是融化了，从眼窝和嘴角现出淡淡的笑来。半小时午餐时间到了，喘口气的时间到了，尽情笑骂一阵子的时间也就到了——这是照例的规矩，就像是西方的愚人节。

最幸福的人就在于他们有一种天赋——自行其乐。“什么叫福分？你他妈觉着是福分，那就是福分，喊！”这理论是熨活儿的白老头嚼着馒头夹臭豆腐时发明的。至于是谁热情传播的却搞不清，反正所有的人都信服。也许这理论与阿Q的精神胜利法相近，可总共这八个半人（有一个双腿瘫痪的小伙子只能算半个人）谁也不知道阿Q是什么，倒是有人知道鲁迅。为了他是否也住在中南海，大伙昨天刚刚探讨过，尽管那个瘫痪小伙子表示了不同意见，但最后大伙还是同意了白老头的见解：那么有名的人，还用说？喊！

搪瓷缸子响了一两阵，这间低矮的老屋里弥漫着浓厚的韭菜馅味儿。“搁了几毛钱肉？”“肉？哼，舌头肉！”于是世界又是那么安静了。别忙，逗闷子的合适话题眼下还没找到。

后窗户外传来汽车急刹车的声音，人们一齐停止了咀嚼，支棱起耳朵。“活腻啦！”——准是什么也没轧着；又一阵发动机的隆隆声，汽车开远了。序幕也就拉开了。

“昨天下班，”眯缝着两只小圆眼睛的夏大妈向前探了一下脖子，急忙把嘴里的一块烙饼咽下去，“昨天下班，”她又赶紧喝了口水，作了一次深呼吸，“昨天下班，差点没把我吓死，走着走着，脊梁后头就是这么一响”，“妈呀！怎没把你噎死呢！”坐在对面的“小脚儿”掰了一块菜包子扔进嘴里，“就这点屁事，我还当你捡了个金刚钻呢。”她撇一下嘴，转过脸去，右腿搭在左腿上，四五寸长的缠足得意地摆动几下。瘫痪的小伙子边吃边扒拉着算盘：“夏大妈，您这月半天事假，半天病假，扣你九毛二。”“我回头头一看，”夏大妈接茬说：“胡同这么窄，

汽车这么宽，我可往哪躲？我这个跑呀……要是你那两只宝贝脚，非给汽车打眼儿，没治儿。”她瞅空报复了“小脚儿”一句。“赶我跑到胡同口，汽车才开过去。几个小学生说是‘红旗’；光听人说红旗车，可咱压根儿也不知道什么样的算红旗车，你说……”她在腿上拍了一巴掌，似乎颇为没能把红旗车看个仔细而遗憾。

众人听到“红旗”都肃然得没有了笑声，只有白老头不以为然地“嘁！”了一声说道：“你可真算白活。红旗车？个儿大！漂亮！窗户上的玻璃枪子儿打不透，德国造儿，全那样！”他的目光和瘫小伙子的目光相遇了，于是又补充道：“眼下中国也试验成功了，坐那车的全是中央的名人，早年马连良……”听见瘫小伙偷偷地笑，白老头含糊了。

然而“小脚儿”却独自吃吃地笑了起来，众人越是骂她“疯婆子”，她越是笑得前仰后合了。

“叫车，叫车！这儿疯了一个！”白老头一本正经地朝门口跑去。“今儿早晨一来，我就看她屁股不像屁股，脸不像脸的了……”

“白大爷，一天事假，两半天儿病假，扣您一块八毛五。”瘫小伙儿又算清了一笔账。

“扣吧扣吧，省得钱多贼惦记。”白老头在门旮旯蹲下来，慷慨地说，眼睛却仍旧看着“小脚儿”，一脸得意而狡猾的笑。

“小脚儿”终于止住了笑，却打起嗝逆来：

“呃！刚才这老东西说我，”她戳了夏大妈一指头，“呃！我非给汽车打眼不可，呃！我要是给红旗车打了眼儿，可他妈算我造化了，呃！消消停停一躺，来俩勤务兵侍候我，吃香的喝辣的，呃！”

“您还抽点什么不？”白老头眯缝起眼睛凑过来，脸上又换了一副恭维的神情。

“咯！那是！”“小脚儿”斜扫了白老头一眼，板起面孔。“白老头子——哼！到那咱我还未准用你呢；白老头子！买两条中华过滤嘴儿去。”

“喳！”白老头应道，随即抓起“小脚儿”的手，认真地号起脉来。“您是醒着呢吗？”他又说。

“小脚儿”搔了他一把：“怎么着？他撞了我！”瞧她的意思，仿佛“造化”绝不是什难事。

“就冲您这把糟骨头？还消消停停一躺呢？是消消停停一躺——在太平间，要